

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公路工程旧路恢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0002025080501001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58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铁力至科右中旗国家高速公路内蒙古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79号)文件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G1015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1〕357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专项建设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出资比例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专项建设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资金35%、收费公路专项债券65%, 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项目旧路恢复工程, 全长16.793km, 分以下六个段落:

- (1) 查尔森化段四级公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2.46km, 局部病害处治后, 加铺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cm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 (2) 巴仁太本段三级公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16km, 挖除原路面结构, 重新铺筑5.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16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 (3) 义和道卜段四级公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5.627km, K0+000-K0+350局部病害处治后, 加铺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K0+350-K5+627.39加铺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 (4) 萨木嘎嘎查段四级公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长6.06km, 村外病害较轻路段, 采用灌缝处理, 加铺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村内病害较严重路段挖除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 重新铺筑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
- (5) 巴开线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1.118km, K0+000-K0+419.5, 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加铺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K0+419.5-K1+117.772, 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破坏严重, 挖除旧沥青混凝土路面后, 重新铺筑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 (6) G334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0.363km, 路面破坏严重, 挖除旧沥青混凝土路面后, 重新铺筑4.0cm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为准。

2.2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01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上述开工时间和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 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3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XKJLSG**, 招标范围包括承担标段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准备、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2.4最高投标限价：9607208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公路工程旧路恢复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G1015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公路工程旧路恢复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列入名录的投标人）。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6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https://fgw.nmg.gov.cn/xynmg/>）下载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被列入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7 00:00:00到2025-08-13 17:30:00。

获取方式：4.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需投标人办理CA证书，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点击右上角手册下载。4.2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5.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点击帮助手册。

5.3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递交人民币**19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8 10:00:00**。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监督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68号

电 话：0471-6969040

邮 编：010020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省际通道服务区西

联系人：张女士、董先生、王先生

电话：0482-8313122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2层

联系人：王先生、蒋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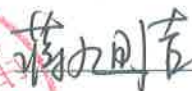
电话：0311-69052002

邮件：rhjtsyb@126.com

十、其他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2）本项目项目类别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为交通运输工程，行政监督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公告附件

G1015 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公路工程旧路
恢复工程施工
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XKJLSG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基本资格条件
XKJLSG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基本资格条件
XKJLSG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基本资格条件
XKJLSG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https://fgw.nmg.gov.cn/xynmg/）下载专项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被列入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本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XKJLSG	项目经理	1	1.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顺序靠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u>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u>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u>签名</u>，<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u>签名</u>，<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u>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调价函。</u>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人应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说明其合理性和理论性，同时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如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10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	评标价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 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含第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若存在商务和技术得分总分相等的情况，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的由高到低排序；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的排序靠前。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1.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 8~10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10 分	1.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得 8~10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8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4~5 分；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3~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1. 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2. 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 得 9 分。 2. 每完成过 1 项公路(必须包含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的业绩, 并通过交工验收的, 得 6 分, 最高得 6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 得 6 分。 2. 每完成过 1 项公路(必须包含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业绩, 并通过交工验收的, 得 4 分, 最高得 4 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 6 分; (2) 曾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每有一项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业绩		10 分	1.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 得 6 分; 2. 近 5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包含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 得 1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 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评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